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经2019年6月21日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激励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和探索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经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每年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并向学校推荐参加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依据《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同济研〔2019〕28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及范围

- 1、评选原则：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
- 2、评选范围：前一年下半年至当年上半年（学年度）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3、每年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学年度分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学年度分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5%。

二、评选标准

- 1、选题为本学科专业前沿，具有开创性，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 2、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同类学科专业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 3、博士学位论文体现本学科专业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推理严密，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硕士学位论文体现本学科专业及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与系统

的专业知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4、博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期间须有代表性的创新型成果，如发表或被录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内容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取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被本学科高水平一流专家评价为很有创新的工作。

硕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具有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

三、评选程序

1、由评选范围内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向分委员会推荐优秀论文名单，分委员会负责组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组进行评选。

2、专家组由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学科代表等组成，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由组长确定专家组成员名单。

3、评选产生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经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示10个工作日，在每年9月将公示后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报送校学位办。

4、若对分委员会的评选工作有异议，由分委员会授权学科专业委员会成立专门工作组审议和处理相关工作。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入选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经主管校长批准，学校公布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四、其他

1、本办法经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开始施行，之前学院发布文件中的条款与本文有出入的，以本文件为准。

2、本办法由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19年6月